证券代码：920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8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胥兴军、张霜、赵宇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5）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6）。

4、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5、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7、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00）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99）。

9、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11、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12、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3、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

14、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242,89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15、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td><td>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3</td><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之一（以2023年数据为基数）</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tr><td rowspan="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3">2025年</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td><td>X=100%</td></tr><tr><td>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d>X=90%</td></tr><tr><td>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td><td>X=80%</td></tr></table>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33,173.72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6.62%，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td></tr>
<tr><td>4</td><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或届时有效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标的情况下，将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table><tr><th>评价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34名。3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tr><td>限售比例</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100%。</td></tr>
</table>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之一（以 2023 年数据为基数）</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td><td>2025 年</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td>X=100%</td></tr></table></td><td>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33,173.72 万元，较 2023 年</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 rowspan="2">售期</td><td rowspan="2"></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td><td>X=90%</td></tr>
<tr><td>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td><td>X=80%</td></tr>
</ta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6.62%，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td></tr>
<tr><td>4</td><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或届时有效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标的情况下，将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h>评价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7 名。7 名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3、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8,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达成 80%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对 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44,79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42,892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3）首次授予价格：5.41 元/股

（4）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34 人

（5）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10,399 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144,170	34,600	24.00%	0.03%
伍丽	董事、副总经理	96,070	23,056	24.00%	0.02%
贾秀蓉	董事	72,150	17,316	24.00%	0.02%
赵仁荣	董事	72,150	17,316	24.00%	0.02%
魏柳丽	原董事	48,100	11,544	24.00%	0.01%
核心员工（29 人）		1,694,030	406,567	24.00%	0.40%
合计		**2,126,670**	**510,399**	**24.00%**	**0.51%**

注：1、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35,900 股，转增后为 2,126,670 股。

2、因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只可转让 25%，上表中相关人员超出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

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公司原董事魏柳丽女士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离任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准。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2）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3）预留授予价格：4.08 元/股

（4）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7 人

（5）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8,760 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员工（7 人）		171,900	68,760	40.00%	0.07%
合计		**171,900**	**68,760**	**40.00%**	**0.0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准。

根据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3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80%、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共计 510,399 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共计 68,7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3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获授的 510,399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获授的 68,76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解除限售 579,159 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为 3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510,399 股限制性股票，为 7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68,76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解除限售 579,159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